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指示要求，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常州市人民政府相关部署，现就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

1.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严峻性和复杂性，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落实《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常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卫生工作的指导意见》（常卫监控〔2018〕50 号）附件1《常州市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和处置工作规范（试行）》文件精神，积极参与联防联控，密切关注师生发生疫情情况，及时准确掌握信息，积极获取专业指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有效处置疫情，严格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如有新的文件精神另发通知）。

2.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领导，未雨绸缪，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研究部署落实防控措施，联合卫健部门及时指导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做好防控相关工作，引导师生科学理性认识，依法依规有序管控。

3.各学校要积极宣传相关病毒感染的知识，面向师生，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家长群、学生群等网络渠道尽快发放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宣传，向学生和家长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引导学生和家长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措施，充分相信党和政府有能力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攻坚战。做到：不信谣，不传谣！

二、强化春节和寒假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1.各校要结合教育实际，强化责任意识，做好春节和寒假期间值班值守，完善传染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狠抓防控重点环节。因特殊原因有学生留校的，如西藏民族中学、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院校、奔牛高级中学等，必须建立值班制，要严格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好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和进出人员管理制度等工作。要积极参与联防联控，密切关注师生发生疫情情况，及时准确掌握信息，积极获取专业指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配合卫健部门集中救治、全力救治患者，有效处置疫情，严格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现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都成立发热门诊，强化预检分诊管理，加强了应急值守，同时确定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为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定点收治医院。（如有新的文件精神另发通知）。

2.寒假期间，各地要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防控工作重点，及时制定各项应急措施和工作方案，进一步落实培训机构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做好卫生防疫各项措施，帮助培训机构提高应对能力。

3.冬春季是呼吸道传染病高发期。当前正值春节和寒假期间，人员大规模流动，学生单独或随家长返乡、外出探亲和旅游等较为普遍，会出入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客运码头、机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要加强学生假期外出生活指导，非必要，不出行！

4.各地各校要把握开学前后和春季学期等重要时段和关键节点，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组织开展好爱国卫生运动，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室、宿舍、活动场所等要保持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减少聚会，不得组织学生集中补课。做到：非必要，不聚会。

5.开学前后要严防输入性病例，对从武汉返校（或远行）的师生采取严格的卫生检疫措施，落实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制度，对体温异常（体温达到或超过 37.5 度 ）并有传染病可疑症状的人员，及早报告，及时送医疗机构诊治。要加强学校进出人员的管理，做好体温测量和登记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学生健康教育指导

1.在春季学期开学前，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组织开展好爱国卫生运动，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整体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2.开学后，各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帮助师生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引导师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要认真贯彻落实 《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切实把健康教育课纳入教学计划，上好健康教育课。围绕师生健康需求，将健康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各个环节，采取生动活泼、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主题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健康教育教学和活动质量。落实课时计划要求，持续提升学生的健康素养。

3.开学第一课，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帮助师生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引导师生科学做好防护，呼吁“非必要，不聚会！非必要，不出行！”

4.各校要通过多种方式倡议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各辖市区，局属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要求，严格按照《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处置，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做到“定岗、定位、定人”，确保“有人管，管好事”，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常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联系人：华汉林，联系电话：85681360，邮箱：848805268@qq.com）。

**所处部门：体卫艺处**

01月23日